

致：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

就村代表選舉發表意見

本人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發表以下意見，敬請各委員參閱並跟進，謹此致謝！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組成不統一

現時香港新界一共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下稱鄉事會），但各鄉事委員會的組成不統一，有街坊代表、當然委員、漁民代表、特別代表、村代表等等，除村代表有相關法例規管選舉之外，上述不同的委員只是倚靠各鄉事會自訂的章程去規範，有部份更不需民選便可自動進身鄉事會，例如以太平紳士身份自動成為鄉事會委員。同時，這些代表即使沒有受到法例規管，但仍可以與村代表競逐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繼而當上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上述情況會令到鄉事會幾乎沒有委員人數沒有限制，亦沒有一個統一而嚴謹的章程去規管鄉事會的組成，亦會對其他經選舉才能進身鄉事會的村民做成不公平現象。同時，政府經常強調鄉事委員會主席都是選舉產生，可是上文已指出事實不是全部委員及主席是經選舉產。

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

現時政府仍不確認坪洲與長洲是一個鄉村，認為兩地都只是墟鎮，因此兩地的鄉事會主要或全部委員均不是受法例規管選舉的村代表，而是街坊代表，街坊代表現時只有所屬的鄉事會自訂簡單組織章程規範街坊代表選舉，並沒有相關法例規管整個選舉過程，相對受法例規管的村代表，較容易出現選舉舞弊、行政程序出錯的現象。

劃界問題

有線電視新聞曾報導指大埔的梅樹坑村劃界出錯的問題，政府只是表示有關鄉村需要重選，卻沒有詳細交代事件，有欠承擔。另外，太陽報亦曾報導坪洲鄉事會下的三條村落，包括稔樹灣、大白及二白，是沒有村界的鄉村。

就上述 2 點，希望政府正面回應鄉村劃界的準則，包括詳列出有多少條鄉村是沒有選區劃界？

這些鄉村又會選出多少村代表？

除了 梅樹坑村，還有多少鄉村是劃界上出錯或存在一些問題？

選民登記

東方日報曾報導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粗疏，甚至只寫上某某村幾個字亦被接納成爲選民，其粗疏程度不能接受，根本無法確實選民身份，亦容易產生種票問題。

原居民與居民代表的參選權

現時居民代表只可在居民組別出選，但原居民卻可任擇其一，這會對只可參選居民代表的村民不公平，兩者間沒有的公平參選權。

鄉事委員會的透明度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也有協助鄉事會的選舉，不論是村代表或街坊代表等，而村代表、街坊代表、鄉事會委員、鄉議局等等的選舉的有關公佈，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公佈部份的資訊，然而其資訊透明度仍然很低，例如民政事務總署不肯將鄉事會的組織章程公開在網上給市民參閱，只放在鄉事會及民政署內，市民如沒有無法在辦公時間內前往，即不能獲得有關資訊，民政署亦指出鄉事會的一般行政、會議議程、會議記錄、財務狀況等等不需要對外公開。鄉事會作爲新界的重要諮詢組織，理應提高透明度。(附件圖片：民政署的回覆，HA-reply-20100826.JPG (*image/jpeg*) 72K)

以下是就坪洲街坊代表選舉及鄉事會組織章程的一些意見：

1) 該選舉只有極簡陋的 < 坪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 >(下稱該章程) 可規範，而該組織章程並沒有對其選舉細節有任何規範，例如沒有指出選舉活動有什麼約束或有指引限制選舉活動以確保所有選舉活動均是在公平公正下進行。

2) 以太平紳士身份進身該會的人士如犯上若干法例，亦沒有詳細指出該等人士是否會喪失其議席（公職）。

3) 該章程指出該選舉中，每名選民可以一票選出 17 名街坊代表（全票制），對比其他受村代表條例（576 章）約束的村代表選舉，一人一票選一人的制度，是十分不同，亦不公平，同時該選舉制度容易被集團式壟斷，獨立候選人難以當選，該選舉制度並不普及及平等。

例子：有 17 個席位供競逐，有 A 及 B 隊參選，各有 17 名候選人，選民有 100 人，當中有 60 名選民全投票給 A 隊，而另外 40 人則投給 B 隊，雖然 B 隊在整體投票率上取得 4 成選票，但因為在全票制底下，擁有 60 票的 A 隊可取得全數 17 席，在全票制底下，未能顧及少數選民的意向。

4) 該章程指出，如有空缺，但街坊代表人數不少於 15 人時，便不需進行補選填補空缺，此種做法令鄉事委員會缺乏完整性及代表性。

5) 該章程指出，該會的組成包括以下人士，"當然會員為曾任街坊代表的非官守太平紳士，而該名人士需在出任街坊代表其間，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以太平紳士身份而進立該會，而沒有經過選舉產生，此條文亦令到該選舉及該會的組成並不是普及而平等。

6) 該章程第七條（乙）(ii) 中指出，當然會員會自動成為執行委員，更有機會在當中被互選成為主席，此條文對其他正式參與該選舉而當選的街坊代表極不公平，因為他 / 她沒有經選舉產生，亦是令該會的組成並不是普及而平等。

7) 該章程第七條（乙）(iii) 指出，大會會員會用上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執行委員，此條文令選民不能清楚知道該代表的選舉意向是否確實代表選民的意願。

8) 該章程第八條指出 "若得離島民政專員許可下，聘任顧問約千名；又凡連續三屆出任大會會員，並決定引退者，如獲離島民政專員批准，可獲聘為顧問一職"，

此等顧問並無任何民意基礎（不計往屆有選民投票予該顧問），同時，該等顧問的職權與該代表或村代表有何分別，該章程並無明文指引或規定，同時亦沒有指出基於什麼原因需要此等顧問，同時該章程指顧問沒有表決權及被選權，但沒有註明有否選舉權或提名權，如有的話，又令該會的組成並不是普及而平等。

9) 該章程第三章〈會議〉中指出，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分別每年只需舉行兩次及最少 3 個月舉行一次，由於地區事務十分繁多，應增加開會次數，此外，第十三條中指出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只需執委會人數的一半便可，第十五條指出只需出席人數的超過一半便可議決事項。即是執委會會議中最少只需出席 5 人中的 3 人便可通過一項決定，人數可謂非常之少，其代表性亦被削弱，缺乏廣泛代表性。

10) 該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中指出，如決議時票數相等，則由主席決定，此等會影響其公平性，所有議決（包括財政）如議時票數相等，應以抽籤作決定。

11) 所有該會的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報告等，應在舉行會議前的兩星期前公布予街坊，張貼於該會的公告版（位於該會永安街門外，近永安街 50 號），所有會議、投票記錄應在會議舉行後的兩星期內公布，張貼於公告板，財政記錄亦應每月公告在公告版，以增加其透明度。

12) 該章程第五章中，應註明凡有重大決議（如修改章程等），應廣泛諮詢居民意見，如舉行諮詢大會以收取居民意見，第二十二條中，離島民政專員應廣泛諮詢居民意見，如舉行諮詢大會以收取居民意見，及以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如電郵、社交網站、電話、傳真、郵寄、書面等。

13) 該章程第六章註釋中，離島民政專員負責整個該選舉過程，此應由相關獨立部門選舉事務處負責，不應由民政事務專員負責，以示公正及其獨立性。

14) 根據香港法例，凡是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可自動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同時當然議員享有與民選議員同等的權利及職權，例如可有薪金，於區議會內有同樣的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從上述可看到，該會的組成並不是普及而平等，而該主席卻可與其他鄉事委員會主席一樣，可當上當然議員進身區議會，是十分不公平。

15) 根據香港法例，鄉事委員會委員可進身鄉議局，而鄉議局內的人士可循立法會功能界別中的鄉議局界別進身立法會，取得立法會議席，從上述可看到，該會的組成並不是普及而平等，而該主席卻可與其他鄉事委員會主席一樣，可循立法會功能界別中的鄉議局界別進身立法會，是十分不公平。

因此，本人極力要求當局盡快將坪洲鄉事委員會選舉納入有關法例或立法規管該會及該選舉，令該會及該選舉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令市民享有公平的參與政務權利。

希望各委員跟進上述事項，再次致謝！

祝 工作順利！

一名坪洲居民上

附件：

民政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部門的回覆

CMAB Enquiry

寄件者: CMAB Enquiry [cmabenq@cmab.gov.hk]

寄件日期: 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11:27

收件者:

先生/女士：

閣下五月廿八日致政務司司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電郵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現時廿七名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六年制訂的「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所有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由所有新一屆鄉事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委員投票選出，而絕大多數的委員或執行委員均是透過選舉產生(包括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只有個別人士因為其社會賢達或太平紳士的身份而自動成為委員。

閣下電郵中所提到的唐司長的發言，其內容乃反映特區政府在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就《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該意見認為區議會當然議員是透過村選舉產生，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應享有與區議會民選議員同等的權利。

根據目前的規定，區議會的廿七名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選，但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對於是否在二〇一二年維持現有安排，特區政府仍在聽取各界的意見，具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詳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我們歡迎任何人士就此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代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788) in HAD HQ CR/12/1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2835 1530
電 話 Tel: 2834 5605
傳 真 Fax:

先生／女士：

本年三月三日致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來函收悉。繼三月八日及五月七日給你的簡覆後，本署現回覆如下。

鄉事委員會是在《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下獲承認的社團組織，其日常運作包括財政安排均受其組織章程所規範。如任何人懷疑坪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收支有問題”，可向執法部門舉報。

鄉事會現時的組織章程沒有訂明該會須向公眾交代其決議以及會議紀錄等。然而，根據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了解，鄉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中在坪洲露坪街安裝報告板，用作展示有關鄉事會及社區資訊之用，藉此加強該會與居民的溝通。來函中提及鄉事會應將過往多年的財政報告、會議紀錄及簽發文件公開張貼一事，民政處已把有關建議口頭轉告鄉事會，並請鄉事會考慮該建議。

另外，就來函中提及有關林偉強區議員辦事處的事宜，本署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給你作出了回覆，在此不贅。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代行)

副本送：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經辦人：)
(貴署檔號：(7) in OMB 2010 / 1826)
民政事務局局長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